

关于发布《中国遗传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依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颁布的《团体标准管理规定》，为规范中国遗传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特制订《中国遗传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实施，望各相关单位严格贯彻执行，确保团体标准制定工作健康有序进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遗传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附件

中国遗传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团体标准化 第2部分：良好行为评价指南》等有关规定，为推动遗传学相关领域产学研用合作，加强中国遗传学会团体标准工作的规范化管理，确保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科学、公正、高效，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以中国遗传学会为平台，根据遗传学相关领域科学研究、技术发展、产业应用等需求，由中国遗传学会统一管理并组织制定发布、社会自愿采用的推荐性标准。

第三条 中国遗传学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管理和实施适用于本办法。

第四条 中国遗传学会（以下简称学会）组建中国遗传学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学会标委会），学会标委会负责学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管理和实施。

第五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遵循原则：

-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的相关要求；
- （二）符合科技发展方向，有利于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推动科技成果转化；
- （三）开放、透明、公平、协商一致；
- （四）协调融合、有序优化、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 （五）推动团体标准转化为国家、行业或国际标准；

(六) 根据国家和国际标准化组织保护标准版权的规定, 不受理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制定团体标准的立项。

第六条 学会可与其他团体组织联合制修订和发布实施相关领域的团体标准, 联合制修订和发布的团体标准由联合方共同负责标准的立项、审核、发布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学会标委会由委员组成, 设主任委员 1 名, 副主任委员不超过 3 名, 委员若干。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应当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或者具有与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相对应的行政职务。学会标委会委员应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或者具有与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相对应的行政职务, 每届任期 5 年, 应包括遗传学相关领域专家、标准化领域专家、行业监管部门专家、公共利益方等各方面的专家。

主任委员负责学会标委会全面工作, 副主任委员协助主任委员工作, 按照标委会总体工作安排领导学会标委会日常工作。

学会标委会下设秘书处, 秘书处下设专(兼)职秘书 1-2 名, 在主任委员领导下负责学会团体标准的立项、征求意见、技术审查等工作的日常联络、组织、信息收集整理、监督管理等工作, 每届任期 5 年。

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

第八条 标准制修订过程包括: 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复审和废止, 如未通过或者未进行前一项程序, 则不得进行下一程序。

第一节 立 项

第九条 标准的制修订项目由学会单位会员或行业相关单位提出立项申请, 填写《中国遗传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

立项申请\审批表》(附表 1), 提交学会标委会。

第十条 立项申请按照附表 1 的要求附相应论证资料, 其内容一般包括: 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 与该项标准有关的国内外状况, 标准主要技术要素及参数和涉及必要专利信息的披露说明(附表 2)等。

第十一条 学会标委会负责对团体标准提案进行初审, 并组织学会标委会委员、相关领域及标准化领域专家组成立项评审专家组, 召开立项评审会议, 立项评审专家组应不少于 5 人, 侧重审查以下内容:

- (一) 立项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 (二) 适用范围及主要技术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
- (三) 涉及重大问题的质询;
- (四) 其他与立项有关的内容。

第十二条 立项评审会议应对申请立项的团体标准给出是否立项的评审和论证建议, 填写《中国遗传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评审表》(附表 3)。需进行补充论证的, 申请立项单位应在补充论证后重新申报审查; 如建议不予立项, 学会标委会应给出理由; 如通过审查和论证的, 学会标委会将立项评审和论证建议报学会, 经学会审核批准, 统一下达制修订计划。

第二节 起 草

第十三条 经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 申请立项单位应当负责确定主要起草单位和人员, 组建标准起草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进行起草工作。工作组人员应当在本专业科研教学、产业应用、检测认证、行业管理或标准化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实践经验, 具有大学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技术

职称。工作组的构成应符合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学会和相关管理单位提出的提案，由学会标委会公开征集项目承担和参与单位。

第十四条 标准的编写应当符合相关标准编写规则。团体标准的实施主体应当对执行团体标准的行为负责。工作组在编写标准草案的同时应当编写《中国遗传学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编制说明的内容要求见附表4）。

第三节 征求意见

第十五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完成标准草案后，应在工作组内部对标准草案内容进行充分讨论，形成征求意见稿并将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等材料报送学会标委会。学会标委会通过学会网站或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30天。工作组以电子邮件、信函等形式征求相关行业专家、企业、科研机构和监管方等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建议。

第十六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电子邮件、信函载明的截止日期前回复《中国遗传学会团体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附表5），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

第十七条 工作组应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并填写《中国遗传学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附表6），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十八条 执行标准计划过程中，必要时可对计划项目进行调整，调整前应填写《中国遗传学会团体标准项目调整申请表》（附表7）并报送学会标委会，经学会标委会审核、批准后方可调整。

第十九条 对于修订内容较少、技术较为成熟的标准项目可采用快速程序，立项后的草案直接进入征求意见阶段。

第二十条 工作组提出标准审查时，应首先进行自查，自查符合审查要求后，将标准送审稿、《中国遗传学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中国遗传学会团体标准草案征求意见表》、《中国遗传学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中国遗传学会团体标准必要专利信息披露表》（必要时）、《中国遗传学会团体标准项目调整申请表》（必要时）等有关资料一并提交学会标委会审查。

第四节 技术审查

第二十一条 标准的技术审查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形式，由学会标委会组织学会标委会委员、相关领域及标准化领域专家组成技术审查专家组，技术审查专家组应不少于7人。标准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专家不参加其参与起草标准的技术审查工作。函审的专家应填写《中国遗传学会团体标准函审意见表》（附表9），对有分歧意见的标准或者条款，学会标委会应当完整保存不同意见的材料。学会标委会应当记录专家提出的审查修改意见，填写《中国遗传学会团体标准审查修改意见汇总表》（附表10），将审查标准的投票情况和不同意见的材料以书面形式记录在案作为标准审查意见说明的附表。标准起草工作组应根据技术审查专家组提出的意见予以修改。

第二十二条 审查表决需要投票时，需填写《中国遗传学会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见附表8），须有不少于技术审查专家组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方可通过。

第二十三条 审查结果应当形成《中国遗传学会团体标准会审结论表》（见附表11）或《中国遗传学会团体标准函审结

论表》（见附表 12）及标准审查会议纪要，标准审查会议纪要的内容应当符合附表 13 的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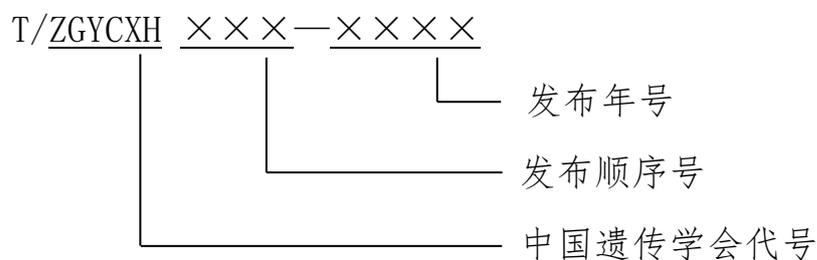
第二十四条 标准审查通过的，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按照技术审查专家组所提出的意见进行修改，并由主审委员确认修改内容及版本后，填写《中国遗传学会团体标准报批申报单》（附表 14），按照申报材料清单要求准备报批材料，递交学会标委会。标准审查没有通过的，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会议审查。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消。

第五节 批准发布

第二十五条 学会标委会组织专家对团体标准报批稿和相关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予以统一备案。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有关规定的，退回工作组进行修改。

第二十六条 形式审查合格的，由学会标委会按规定统一编号，草拟《中国遗传学会团体标准批准单》（附表 15），由学会主任委员或其委托的副主任委员签字批准发布。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号构成。

（一）学会独立发布的团体标准编号格式如下



（二）学会联合其他社会团体组织发布的团体标准编号应同时列在标准文本中。

第二十七条 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 18 个月。特殊情

况下经申请批准项目变更的最多可延长6个月。在24个月无法发布的团体标准项目，需重新申请立项，并重新执行征求意见、技术审查等全部程序。

第七节 公告、存档和出版

第二十八条 标准批准发布后，在相关网站或刊物刊登《中国遗传学会团体标准公告》（见附表16）。

第二十九条 制修订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标准审定稿和正式出版稿，按学会标委会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

第三十条 标准批准发布后应及时出版发行。

第八节 复审和废止

第三十一条 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标准申请立项单位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标准申请立项单位应当在复审周期届满6个月前进行复审。在复审周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会标委会应当对团体标准及时进行复审：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产业发展方针、政策做出调整或者重新规定的；

（二）新发布实施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

（三）规范性引用文件中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发生改变的；

（四）团体成员技术指标、服务方式、管理要求、操作流程等发生重大改变的。

第三十二条 复审可采用会审或函审形式。复审一般要有参加过标准技术审查工作的单位或者人员参加。审查结束后填

写《中国遗传学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见附表 17）。

第三十三条 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当标准重新出版时，在标准封面上，标准编号下写明“××××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需要修改的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二章第一节执行。修订的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标准，予以废止。

第三十四条 复审结果，由中国遗传学会确认并发布公告。

第三章 团体标准实施

第三十五条 团体标准属于自愿性标准，学会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部门可自愿采用。学会与承诺执行团体标准的各类组织明确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三十六条 团体标准已经等同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如需保留相应的团体标准，团体标准中的技术指标必须高于同类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要求。

第三十七条 学会标委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

第三十八条 学会标委会建立实施激励机制，表彰和奖励在团体标准化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十九条 学会标委会对团体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鼓励社会大众、其他社会组织和第三方机构对团体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四章 知识产权、版权及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团体标准中涉及专利时,应按照 GB/T 20003.1 《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 1 部分: 涉及专利的标准》和《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执行。应在标准立项时按照 GB/T 20003.1 的要求规定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等;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应按一定的程序取得团体标准制定成员的认可。

第四十一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属于中国遗传学会所有,学会标委会统一负责团体标准的出版和发行事宜。标准起草单位、起草人享有在正式出版标准前言中署名和优先获得学会标准化工作相关荣誉等的权利。任何组织、个人未经授权不得擅自印刷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复制本学会团体标准,并且不得用于销售或其他商业行为。

第四十二条 学会与其他相关组织共同制定、发布的团体标准,版权归发布各方共同所有。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经费原则上由标准发起单位或联合发起单位自筹解决,学会鼓励各相关单位和组织参与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并提供技术和经费等资源支持。技术和经费等资源支持主要用于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包括立项评审、编制起草、征求意见、标准审查、标准出版、实施宣贯以及有关咨询服务等。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国遗传学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表 1: 中国遗传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审批表
- 附表 2: 中国遗传学会团体标准必要专利信息披露表
- 附表 3: 中国遗传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评审表
- 附表 4: 中国遗传学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 附表 5: 中国遗传学会团体标准草案征求意见表
- 附表 6: 中国遗传学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附表 7: 中国遗传学会团体标准项目调整申请表
- 附表 8: 中国遗传学会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
- 附表 9: 中国遗传学会团体标准函审意见表
- 附表 10: 中国遗传学会团体标准审查修改意见汇总表
- 附表 11: 中国遗传学会团体标准会审结论表
- 附表 12: 中国遗传学会团体标准函审结论表
- 附表 13: 中国遗传学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 附表 14: 中国遗传学会团体标准报批申报单
- 附表 15: 中国遗传学会团体标准批准单
- 附表 16: 中国遗传学会团体标准公告
- 附表 17: 中国遗传学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附表 1:

中国遗传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 申请\审批表

项目名称 (中文/英文)		被修订 标准号	
制定或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标准类别
申请立项单位			
联系地址			
主要起草单位			
是否同时向其他社 团组织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组织名称: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联系人		电话、电子邮箱	
计划起始时间		项目周期	
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p>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p>
<p>所涉及的产品应用、市场容量、技术创新或科技成果：</p>
<p>经费预算及经费来源情况说明：</p>
<p>涉及的必要专利及专利权人许可情况：</p>
<p>申请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学会标委会审批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1 填写制定或修订项目中，若选择修订必须填写被修订标准号；2. 本表格可另附页。

附表 2:

中国遗传学会团体标准必要专利信息披露表

标准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团体标准计划编号/ <input type="checkbox"/> 团体标准号		项目名称/ 团体标准名称			
专利披露者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	姓名		工作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邮件	
标准中涉及的必要专利信息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人/ 专利权人	涉及专利的标 准条款（章、 条编号）	是否同意 做出实施 许可声明
专利披露者（签字/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 年 月 日 </div>					
说明：专利信息的披露者可为个人或单位，请在表中选择填写。					

附表 3:

中国遗传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评审表

项目名称			
申请立项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标准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指南 <input type="checkbox"/> 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完成年限
评审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立项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荐立项			
评审说明:			

评审专家组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评审组长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4:

中国遗传学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目的意义: 制定团体标准的背景、意义和主要创新内容;

二、工作简况: 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三、标准制修订原则及标准主要技术内容: 包括标准适用范围、标准技术内容(如技术指标、公式、性能要求等)的依据, 修订标准时, 应增加新、旧标准水平的对比;

四、知识产权说明: 标准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说明;

五、标准引用情况: 引用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情况, 以及与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比较;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和结果;

七、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附表 5:

中国遗传学会团体标准草案征求意见表

标准草案名称:

计划编号:

反馈意见单位:

年 月 日填写

序号	条款	修改意见内容	修改依据或理由	意见提出单位、 人员及联系方式	备注
1					
2					
3					
4					
5					
6					
7					

《 》起草组 联系人: Email: 电话:

附表 6:

中国遗传学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草案名称:

计划编号:

项目承担单位:

处理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填写

序号	条款	修改意见内容	修改理由	意见提出单位、 人员及联系方式	处理结果	备注
1						
2						
3						
4						
5						
<p>统计结果:</p> <p>一、征求意见情况</p> <p>1、发出《征求意见表》XX 份。</p> <p>2、反馈《征求意见表》XX 份,其中有建议或意见的《征求意见表》XX 份。</p> <p>3、未反馈《征求意见表》XX 份。</p> <p>二、意见汇总处理情况</p> <p>1、共汇总和处理“技术内容修改”意见 XX 条,其中采纳 XX 条,部分采纳 XX 条,不采纳 XX 条。</p> <p>2、共汇总和处理“文本与格式编辑性修改”意见 XX 条,其中采纳 XX 条,部分采纳 XX 条,不采纳 XX 条。</p> <p>注:对编制说明的意见或建议的处理结果不列入本表中,可在编制说明中予以说明。</p>						

汇总人(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

附表 10:

中国遗传学会团体标准审查修改意见汇总表

标准草案名称:

计划编号:

项目负责单位:

起草人:

联系电话:

序号	标准草案条款号	需修改内容	备注
1			
2			
3			
.....			

主审委员签名: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附表 11:

中国遗传学会团体标准 会审结论表

计划编号: _____

标准草案名称: _____

项目负责单位: _____ (盖章)

审 定 日 期: _____

中国遗传学会

《(标准草案名称)》(计划编号:)

技术审查专家组签到表

技术审查 专家组	姓 名	职务/职称	单 位	签 名
1				
2				
3				
4				
5				

会审结论：

主审委员：_____（签名）

主任委员：_____（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 12:

中国遗传学会团体标准 函审结论表

项目编号:

标准草案名称: _____

项目负责单位: _____ (盖章)

发出日期: _____

审查完成日期: _____

函审结论：（应说明对建议和意见的采纳情况及结论）

主审委员：_____（签字）

主任委员：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13:

中国遗传学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标准审查会议纪要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参加会议的代表详情及专家组名单;

二、会议议题;

三、会议内容,会议过程简介;

四、对标准的修改意见;(附表 12:《中国遗传学会团体标准审查修改意见汇总表》)

五、标准审查投票汇总情况;

六、标准审查会议结果;

七、标准审查专家组主审委员及成员的确认及签字;(附表 11:《中国遗传学会团体标准会审结论表》)

八、会议决定的其它事项。

附表 14:

中国遗传学会团体标准报批申报单

中文名称		计划编号			
英文名称		ICS		CCS	
标准水平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先进水平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一般水平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先进水平				
起草单位					
主要起草人					
项目承担单位意见 (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学会意见 (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附标准申报材料自查清单 (见背面)

1 材料项目及数量自查

- 申报单 1 份
- 报批稿电子版 1 份
- 报批稿英文版电子版（必要时）1 份
- 编制说明电子版 1 份
- 征求意见表（书函征求意见时）1 套
-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1 份
- 《中国遗传学会团体标准会审结论表》或《中国遗传学会团体标准函审结论表》（原件）1 份
- 涉及专有技术、专利，专利信息披露表、证明材料、已披露的专利清单和必要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表等 1 套
- 有验证要求的项目，需提供验证原始材料（复印件有效）1 份
- 相应国内外标准对照表（必要时）1 份
- 计划内容有调整的，应提供经批复的《团体标准项目调整申请单》1 份
- 其他材料：_____

2 标准报批稿自查

2.1 审查依据

按 GB/T 1.1、GB/T 20000、GB/T 20001 的要求进行。

2.2 标准报批稿自查

- 标准报送的多份材料版本应一致，且应为最终定稿版本
- 标准名称应中英文译名准确并与审查结论一致（注明报批稿）
- 标准内容应按审查修改意见汇总表逐条修改
- 图谱样张应按规制作（必要时）

3 编制说明自查

编制说明应按技术审查要求补充完善并如实反应标准制定和相关审查情况。

4 标准管理报送自查

- 核对标准报批材料的报送情况

注：逐条审查完毕后，请在相应的方框中打√。

自查人：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将此页与上页正反打印在同一张 A4 纸。

附表 15:

中国遗传学会团体标准批准单

根据《中国遗传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要求，由
（牵头起草单位名称）牵头起草的《（标准名称）》团体
标准已经完成申请、起草、验证、征求意见、技术审查等标
准制定流程，经学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专家审查通过，
并由学会标委会投票表决通过，现批准《（标准名称）》
团体标准于××××年××月××日发布，于××××年×
×月××日正式实施，团体标准编号为：T/ZGYCXH XXX-XXXX。

中国遗传学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主任委员：

年 月 日

附表 16:

中国遗传学会团体标准公告

年 第 号 (总第 号)

中国遗传学会批准《（标准名称）》(T/SHSYCXH××××—×××××) 团体标准自××××年××月××日起实施，现予公告。

中国遗传学会

年 月 日

